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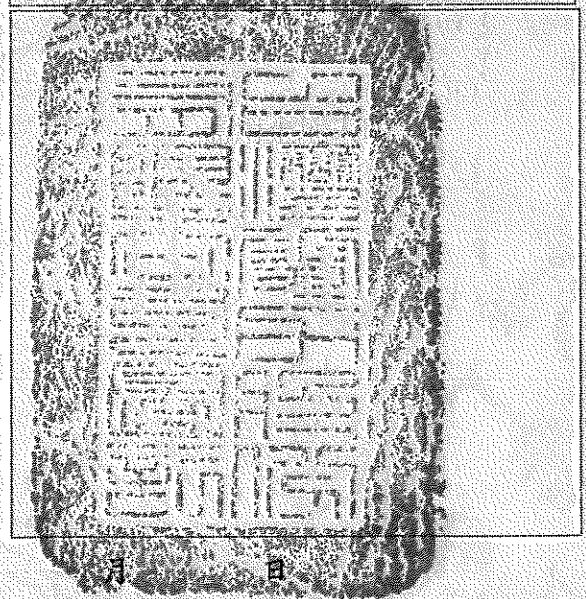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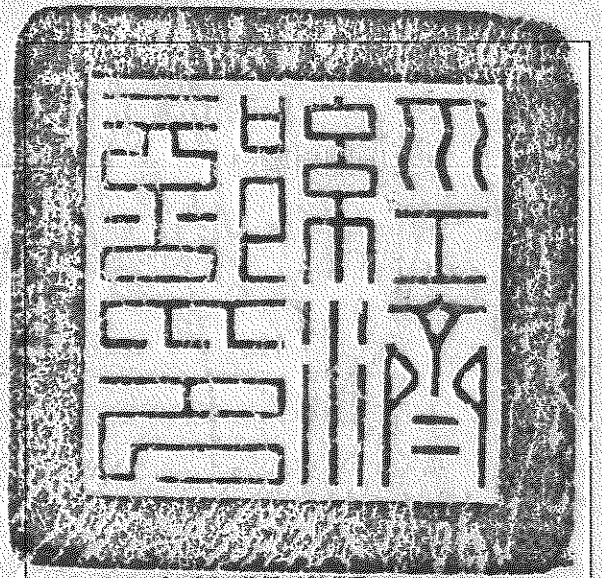
內政部 年 月 日台內地字第

號函核准徵收

深美~板橋 345 千伏輸電線路第 18 號鐵塔遷建 用地徵收土地計畫書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經濟部

需用土地人：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製作日期：中 華 民 國 111 年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30 日發文

經投營字第 111-037690 號

徵收土地計畫書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為運轉維護及永續經營需要，計畫取得深美~板橋345千伏輸電線路第18號鐵塔遷建用地，擬徵收坐落新北市新店區青潭段六分小段111及111-1地號內等2筆土地，面積合計0.0534公頃，茲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13條及第13條之1規定，擬具計畫書並檢同有關附件計4份，請准予照案徵收。

此請

內政部

一、徵收土地原因

(一) 計畫目的：

本案輸電線路第18號鐵塔於63年間興建迄今，目前持續送電中，因該線路第19號鐵塔位於順向坡，有地質滑動之可能，為免發生危害，經綜合考量及評估，計畫於原18號塔旁新設1座鐵塔，並於遷建後拆除原18、19號等2座鐵塔，爰本公司為運轉維護及永續經營需要，必需取得「深美~板橋345千伏輸電線路第18號鐵塔遷建用地」。

(二) 計畫範圍：詳如土地使用計畫圖。

(三) 計畫進度：預定112年6月開工，114年12月完工。

(四) 主體工程：輸電線路鐵塔

二、興辦事業之種類及法令依據

(一) 興辦事業之種類：國營事業。

(二) 興辦事業之法令依據：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9款規定。

(三) 奉准興辦事業文件：

本輸電線路為既設線路，其維護營運及汰換更新細項工程之執行，係按每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法定預算，依「預算法」、「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經濟部與所屬各公司權責劃分表」之規定，由本公司本於權責自行核定辦理。又依據經濟部95年11月21日召開研商台電公司變更編定、水土保持及徵收土地案之「興辦事業核准文件」事宜會議紀錄結論七，依預算審查原則由本公司本於權責自行核定，爰本案興辦事業計畫依據上開規定已依編列經費於本公司111年度之「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土地預算項下列支。

三、徵收土地所在地範圍及面積（含用地勘選及使用現況說明）

(一) 本案勘選徵收用地範圍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規定

辦理，並依該要點第3點規定，就損失最少之地方為之，且儘量避免耕地、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位土地、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並於公聽會上揭露及公示。

(二) 本徵收土地範圍無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三) 四鄰接連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改良情形

本鐵塔用地東、西、南、北邊毗鄰土地皆為林地，無供農業使用。

(四) 擬徵收土地範圍坐落新北市新店區青潭段六分小段111及111-1地號內等2筆土地，面積合計0.0534公頃。詳如徵收土地清冊與徵收土地圖說。

(五) 土地使用之現況及其使用人之姓名、住所

擬徵收用地範圍內除部分土地供本公司既設深美~板橋345千伏輸電線路第18號鐵塔使用，其餘為雜木林，無人使用。

(六) 一併徵收土地改良物

無。

四、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說明：

(一) 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

本公司既設第18號鐵塔於63年間興建迄今，因同輸電線路第19號鐵塔位於順向坡屬地質滑動區域已不適合原址改建，囿於原18號鐵塔高度不足且無法2回線同時停電施工，爰評估於既設第18號鐵塔旁新設鐵塔以維安全；另遷建後拆除原18、19號2座鐵塔，因此需加強鐵塔基礎設計應力強度故需加大面積(原鐵塔設計邊長15公尺*15公尺，遷建鐵塔設計邊長20公尺*20公尺，另加設1.5公尺隔離綠帶，總計邊長23公尺*23公尺)，以符合日後鐵塔維持線下安全距離，為利電力輸送之運轉維護及永續經營，實有必要取得本案鐵塔遷建用地。

(二) 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徵收範圍以鐵塔基礎改建所需使用面積為限(包含1.5公尺隔離綠帶面積)，並無徵收用地以外土地。

(三)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考量原有輸電線路路徑、地形、地勢及前後塔跨距等因素，無可避免需使用本案土地，並依電業法第39條及第41條之規定，已儘量選擇地主損害最小之處所設置輸電線路鐵塔。

(四) 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輸電線路網路之建構，仰賴鐵塔支持物之設置與維護，為利電力輸送之永續性及其支持物設備之營運維護，實有必要取得本案鐵塔用地。本工程屬永久設施，經評估宜以取得土地所有權為宜，下列方式經評估不可行：

- 1、租用：因租賃契約之債權效果無法拘束第三人，為避免善意受讓第三人請求移去本鐵塔致影響供電安全，宜以取得物權方式辦理。
- 2、設定地上權：輸電線路網路之建構，仰賴鐵塔支持物之設置與維護，為利電力輸送之永續性及其支持物設備之營運維護，不宜以租用、設定地上權方式取得。
- 3、聯合開發：本工程涉及技術等問題，亦不可行。
- 4、捐贈：視所有權人意願主動提出，本公司樂觀其成，並願意配合完成相關手續，惟土地所有權人不同意無償捐贈。
- 5、公私有土地交換(以地易地)：本公司無適當土地可供交換，故無法以土地交換方式辦理。
- 6、本案於111年5月4日邀集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協議價購會議，並聽取所有權人提出有無其他方式提供使用，因部分土地所有權人未辦理繼承，且簽署協議價購同意書者擁有之土地持份合計僅達52/225，不符合土地法第34條之1第1項規定，爰無法與土地所有

權人以價購方式達成協議。故本公司為輸電線路運轉維護及永續經營需要，擬以徵收方式辦理。

(五)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電力為維持日常生活不可或缺之一環，本公司肩負電力供應之義務，須確保電力事業永續經營及民生、工業用電無虞，以提升國家經濟競爭力。因輸電線路網路之建構，須仰賴鐵塔支持物之設置與維護，為利電力輸送之永續性及其支持物設備之營運維護，實有必要取得本案鐵塔用地。

五、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

(一) 社會因素：

- 1、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徵收用地內現為既設鐵塔使用，並無人居住，故徵收後對於人口數量及年齡結構無太大影響。
- 2、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本案屬鐵塔遷建用地之取得，徵收範圍使用面積小，故不影響周圍社會現況。
- 3、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徵收範圍之土地供鐵塔使用，並無人居住故徵收後對於弱勢族群生活型態無影響。
- 4、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本公司輸電線路在安裝前均依屋外裝置規則規定保持一定安全距離，其所產生之電磁場遠低於(符合)世界衛生組織(WHO)鼓勵會員國採用暨我國行政院環保署公告之限制時變電廠、磁場及電磁場曝露指引對60赫茲833毫高斯之曝露限制，故無健康風險影響。

(二) 經濟因素：

- 1、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本案用地徵收後，可確保電力事業永續經營及民生、工業用電無虞，以活絡臨近地區之產業與增加相關經濟產值。徵收土地範圍內，除地價稅或田賦外無其他稅種，本公司徵收後仍依規定繳納地價稅，並不影響地方政府稅收。

- 2、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徵收用地範圍內之土地供本公司既設深美~板橋345千伏輸電線路第18號鐵塔使用，其餘空地皆植草被覆綠化無農林作物，鐵塔改建過程不排放有毒氣體或汙水，爰不影響鄰近排水及農路通行，亦因不排放有毒氣體或汙水，而不影響鄰近農業生產環境及農糧安全，並穩定供應農業用電。
- 3、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本案除鐵塔工程進行期間需工程人員進駐外，用地範圍無人口居住，完成後不影響周遭環境，對於就業或轉業人口增減並無影響。
- 4、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由本公司111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土地預算項下列支，所需經費全數由本公司自行負擔，無需動支政府財政。
- 5、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本案輸電線路在遷建階段並不排放有毒氣體或汙水，用地取得後有助於農林漁牧產業供電品質，不影響當地農林漁牧產業鏈。
- 6、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鐵塔用地雖零星夾雜於土地內，惟因使用面積小，為避免影響土地整體利用，本案鐵塔位置於規劃設計時即勘選對土地所有權人影響最小之地方施設，故不致影響其土地利用完整性。

(三) 文化及生態因素：

- 1、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本案雖計畫遷移鐵塔，惟僅於既設鐵塔旁遷建新塔，施工完成不會導致城鄉原有自然風貌改變。
- 2、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本計畫範圍內非屬已公告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所在地或保存區或鄰接地。日後施工時倘發現地下相關文化資產，將依相關規定辦理。

- 3、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本計畫係為鐵塔遷建工程徵收，可確保電力事業永續經營及民生、工業用電無虞，進而改善地方生活機能，也助於提升居民原本之生活品質。
- 4、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本案為鐵塔遷建工程，改建後拆除既設鐵塔，施工並不排放有毒氣體或污水，故不會對生態環境產生影響。本案經106年11月23日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新北環規字第1062313641號函表示無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 5、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本案屬鐵塔遷建工程之用地取得，可確保電力事業永續經營及民生、工業用電無虞，有助於居民整體生活水準之提升，對整體社會有正面影響，並經辦理2場公聽會，無周遭居民提出反對意見。

(四) 永續發展因素：

- 1、國家永續發展政策：電力建設是經濟發展的原動力，也是維持高品質生活不可或缺的能源，在全球暖化與區域性環境議題日受重視的今日，本公司透過具體可行的電力建設策略與行動計畫，力求事業活動過程與環境保護之間達成平衡及永續。
- 2、永續指標：本計畫可確保電力事業永續經營及民生、工業用電無虞，促進都市永續發展競爭力，能活絡臨近地區之產業與增加相關經濟產值。
- 3、國土計畫：依據內政部94年4月29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40724185號函示，本案工程非屬建築法第7條所稱之雜項工作物，得免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3點第2、3項規定辦理。另依內政部92年10月9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20016675號函示，本案用地變更編定，無「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52條之1規定之10公頃限制問題。案內使用山坡地保育區林業用地業經新北市政府106年10月5日新北農林字第1061971859號函同意變更使用。

本案既設鐵塔目前持續送電中，為北部地區用電需要及電力事業永續發展，實有必要取得本案鐵塔遷建之用地，因使用面積小，用地取得後不影響國土計畫之實施。

(五) 其他因素：

- 1、公益性：本輸電線路主要供給大台北地區之民生用電，於供電系統上扮演極重要一環，用電尖峰期間更是負重大供電任務，尤其是夏季常發生颱風，為不影響民生用電，列為維護重要線路之一。又本案輸電線路設置時即依電業法規定，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興建，以確保民生、工業用電無虞，提升國家經濟競爭力。
- 2、必要性：輸電線路網路之建構，仰賴鐵塔支持物之設置與維護，為利電力輸送之永續性及其支持物設備之營運維護，實有必要取得本案鐵塔用地。
- 3、適當與合理性：本輸電線路為既設線路，已考量地形、地勢及既有線路路徑等因素，依電業法第39條及第41條之規定，擇其損害最少之方法與處所施設，且依照經濟部所頒「輸配電設備裝置規則」辦理，安全無虞。
- 4、合法性：依電業法制定之目的，乃為開發國家電能動力、調節電力供應、增進公共福祉，本案輸電線路設置時即依電業法規定，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興建，今基於供電安全及永續經營需要，並為確保供電品質及營運維護需要，實有必要取得該鐵塔用地

六、舉行公聽會、說明會、聽證之情形，並應檢附會議紀錄及出席紀錄

- (一) 業分別於110年11月19日、111年2月16日將舉辦第1場及第2場公聽會之事由、日期及地點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包括新北市政府、新店區公所及新店區雙坑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並依土地登記簿所載住所通知有關之土地所有權人，且刊登新聞紙及張貼於本公司網站，並於110年12月10日、111年3月2日舉行

公聽會。詳如後附公告與刊登新聞紙文件影本及張貼於本公司網站證明文件，及2場公聽會之會議紀錄影本。

- (二) 公聽會上業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第1項第3款規定說明興辦事業概況及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並已拍照存檔。本案徵收用地屬非都市土地範圍，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載明事項，併入興辦事業概況內於公聽會上適當地點揭示及說明。
- (三) 公聽會會議紀錄已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並於111年1月10日及111年3月30日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新北市政府、新店區公所及新店區雙坑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及本公司網站，並書面通知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如後附會議紀錄公告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文件。
- (四) 111年3月2日第2場公聽會已針對110年12月10日第1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進行明確回應及處理，詳如後附111年3月30日北供字第1118035131號函檢送之會議紀錄。

七、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經過情形及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之情形

- (一) 於111年4月27日以北供字第1118044009號函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參加協議價購會議，該通知含協議價購價格訂定過程及參考市價資訊等資料已合法送達，並於111年5月4日與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協議價購會議，詳如後附協議通知。
- (二) 前已向新北市新店地政事務所申請新北市新店區青潭段六分小段111及111-1地號等2筆土地之第三類登記謄本，上述2筆地號土地所有權人共計16人，其中高○○、高○○、高○○及李○等4人

均歿且未辦理繼承，經函詢臺北市北投戶政事務所、臺北市萬華區戶政事務所、臺中市北區戶政事務所及新北市新店戶政事務所查明高○○、高○○、高○○及李○等4位之合法繼承人資料，其中因部分土地所有權人及其部分繼承人未居住於戶籍地址或已歿，嗣經函詢臺中市西區戶政事務所、新北市蘆洲戶政事務所、嘉義縣財政稅務局、雲林縣稅務局、新北新店戶政事務所、臺北市內湖區戶政事務所、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沙鹿分局查明最新登記地址，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規定於111年4月27日以北供字第1118044009號函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參與協議價購會議，及於111年6月24日以北供字第1118076756號函檢送協議價購會議紀錄。因部分土地所有權人共計10人未能完成送達，爰依規定於111年7月11日辦理公示送達，並於111年7月14日以北供字第1118087205號函請公告於新北市政府、新北市新店區公所、新北市新店區雙坑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於陳述意見截止日前均未與本公司達成協議。

- (三) 本案價格係參考周圍地區近年實價登錄行情及本公司鄰近鐵塔用地買賣單價而得，相關協議價購說明資料已於111年4月27日以北供字第1118044009號函告知土地所有權人。惟本案土地因部分所有權人死亡(4人)且後代未辦理繼承(未辦繼承登記者持分合計28/45)，經統計本次協議價購同意書共計6份，其中1人未完成繼承登記，其餘5人持分合計52/225，未達半數表達同意，且慮及輸電線路網路之建構，仰賴鐵塔支持物之設置與維護，倘僅取得部分土地持分，恐遭其他所有權人抗爭或要求遷移等訴求，為利電力輸送之永續性及其支持物設備之營運維護，實有必要取得本案鐵塔用地之完整產權，故本案與土地所有權人無法以價購方式

達成協議，擬採用徵收方式辦理。詳如後附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以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不成之協議紀錄影本。

- (四) 本案於申請徵收前通知協議價購時，已依行政程序法第102條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以111年4月27日北供字第1118044009號函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有關協議價購會議事宜及隨函檢附陳述意見書，並獲土地所有權人高○○、高○○、高○○於111年5月27日提出陳述意見書，本公司則於111年6月24日以北供字第1118076756號函併同協議價購會議紀錄書面函復上述土地所有權人所提意見，並請土地所有權人於一定期間內依行政程序法第105條規定提出陳述意見，於陳述意見截止日前(111年6月30日)均未提出陳述意見。詳如後附陳述書及陳述意見回復處理情形相關函文影本及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

八、安置計畫

無，擬徵收改建鐵塔之用地範圍內自始均無人居住且無建築物，故未徵收土地改良物，無需依土地徵收條例34條之1規定辦理安置計畫。

九、徵收土地區內有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並註明其現狀及維護措施

無，案內並無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遺址、文化景觀。

十、有無涉及原住民土地之徵收

無，徵收範圍內無原住民土地。

十一、應需補償金額總數及經費來源

- (一) 應需補償金額總數：862,410元。

1、地價補償金額：862,410元。

2、土地改良物補償金額：0元。

3、遷移費金額：0元。

4、其他補償費：0元。

(二) 徵收補償地價已提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徵收補償地價：1,600元/m²，估價基準日110年9月1日。【111年新店區徵收補償市價變動幅度為100.93%，調整後徵收補償地價：1,615元/m²。】

(三) 準備金額總數：344,190,000元。

(四) 經費來源及概算：已編列於台電公司111年度編列之「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土地預算項下列支，詳如後附證明。

十二、土地使用管制

(一) 申請徵收之土地屬非都市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林業用地。業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6年9月28日農授林務字第1061722511號函同意變更為非林業用途使用。案內非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土地，並請一併核准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二) 依據內政部94年4月29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40724185號函示，本案工程非屬建築法第7條所稱之雜項工作物，得免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3點第2、3項規定辦理。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區域計畫。

(三) 案內用地經新北市政府農業局106年10月5日新北農林字第1061971859號函認定位屬山坡地範圍，本案符合非都市土地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52條之1規定，「申請人擬具之興辦事業計畫土地位屬山坡地範圍內者，其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三、興闢公共設施、公用事業、慈善、社會福利、醫療保健、教育文化事業或其他公共建設所必要之設施，經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審議規範核准。…」依內

政部92年10月9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20016675號函示，本案用地變更編定，無「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52條之1規定之10公頃限制問題。

需用土地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代理董事長 曾文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日

土地使用計畫圖及土地使用現況

深美~板橋345千伏輸電線路圖



現況照片



徵收土地圖說

深美~板橋345千伏輸電線路第18號鐵塔遷建用地徵收土地圖說

